**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**

**「中正之星」師生才藝表演活動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113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發掘多元表演人才及提供學生展現才藝的機會。

　　二、提升表演者之心理素質與表演內容，並培養觀賞者欣賞表演的禮節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　　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　　二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學生活動組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　　一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具有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歌唱或其他才藝表演能力者。

　　二、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：

　　　　（一）報名時間共分為以下二梯次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第1梯次：即日起，至113年09月20日（五）下午4：00止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第2梯次：即日起，至114年03月03日（一）下午4：00止。

　　　　（二）請找學務處活動組報名，欲報從速。

　　三、節目初審：

　　　　（一）目的：為維護表演品質，辦理正式表演前之節目初審。

　　　　（二）初審人員：由校內教師3~5人組成。

　　　　（三）初審方式：表演結束後由初審人員現場投票，全數通過者方可取得表演資格。

　　　　（四）初審時間暫定為以下二梯次，請依個人情況選擇梯次報名（確切時間、地點依照報名狀況另行通知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第1梯次：113年10月15日（二）中午12：40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第2梯次：114年03月18日（二）中午12：40。

　　四、正式表演：

　　　　（一）取得資格之表演者將分批安排於全校朝會/學生朝會時間上臺表演。

　　　　（二）表演時間依梯次暫定為以下二時段（確切時間、地點依照實際狀況另行通知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第1梯次：114年01月14日（二）全校朝會。

　　　　　　 第2梯次：114年04月02日（三）、06月06日(五)兒童節慶祝大會&才藝表演晚會。

　　　　（三）取得資格之表演者另擇優數名，成為學校重要活動（才藝晚會、兒童節活動等）表演者之一。

　　五、注意事項：

　　　　（一）排定表演時間後，需準時到場。

　　　　（二）如遇突發狀況致無法到場者，請致電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胡映慈組長8322819轉132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
　　六、計畫期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報名截止時間 | 初審時間 | 正式表演時間 |
| **第1梯次** | **113年09月20日（五）****下午4：00止** | **113年10月15日（二）中午12：40** | **114年01月14日（二）全校朝會** |
| **第2梯次** | **114年03月03日（一）****下午4：00止** | **114年03月18日（二）中午12：40** | **114年04月02日（三）兒童節慶祝大會** |

伍、獎勵：取得資格並完成表演者，即頒發獎狀乙張予以獎勵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